平卫文广旅〔2022〕40号

**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

**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**

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做好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努力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。

2022年6月20日

**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

**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和区政府工作要求，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区文化市场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第一次抽查：2022年7月（旅游经营场所）

第二次抽查：2022年8月（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）

第三次抽查：2022年8月（校外艺术培训机构）

第四次抽查：2022年12月（歌舞娱乐场所）

二、抽查范围及内容

抽查对象：从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抽查范围：按30%、20%、20%、20%比例，从经营范围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、旅游经营场所、校外艺术培训机构抽取；抽查内容：从《卫东区文化广电和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产生。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双随机执法检查人员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制作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派发给执法检查人员，实施检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体实施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、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。

3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在卫东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三)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四)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示；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(五)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要认真总结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附：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**附件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**

**抽查事项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部门名称** | **抽查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检查**  **主体** | **事项**  **类别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抽查**  **比例** | **抽查频次次/年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** | **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 | **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** | **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** | **区文化广电**  **和旅游局** | **一般检查**  **事项** | **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** | **30%** | **1** | **现场检查** |  |
| **2** | **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 | **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**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** | **区文化广电**  **和旅游局** | **一般检查**  **事项** | **旅行社业务**  **经营者** | **20%** | **1** | **现场检查** |  |
| **3** | **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 | **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** | **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** | **区文化广电**  **和旅游局** | **一般检查**  **事项** | **歌舞娱乐场所** | **20%** | **1** | **现场检查** |  |
| **4** | **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 | **对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监督检查** | **《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》** | **区文化广电**  **和旅游局** | **一般检查**  **事项** | **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** | **20%** | **1** | **现场检查** |  |